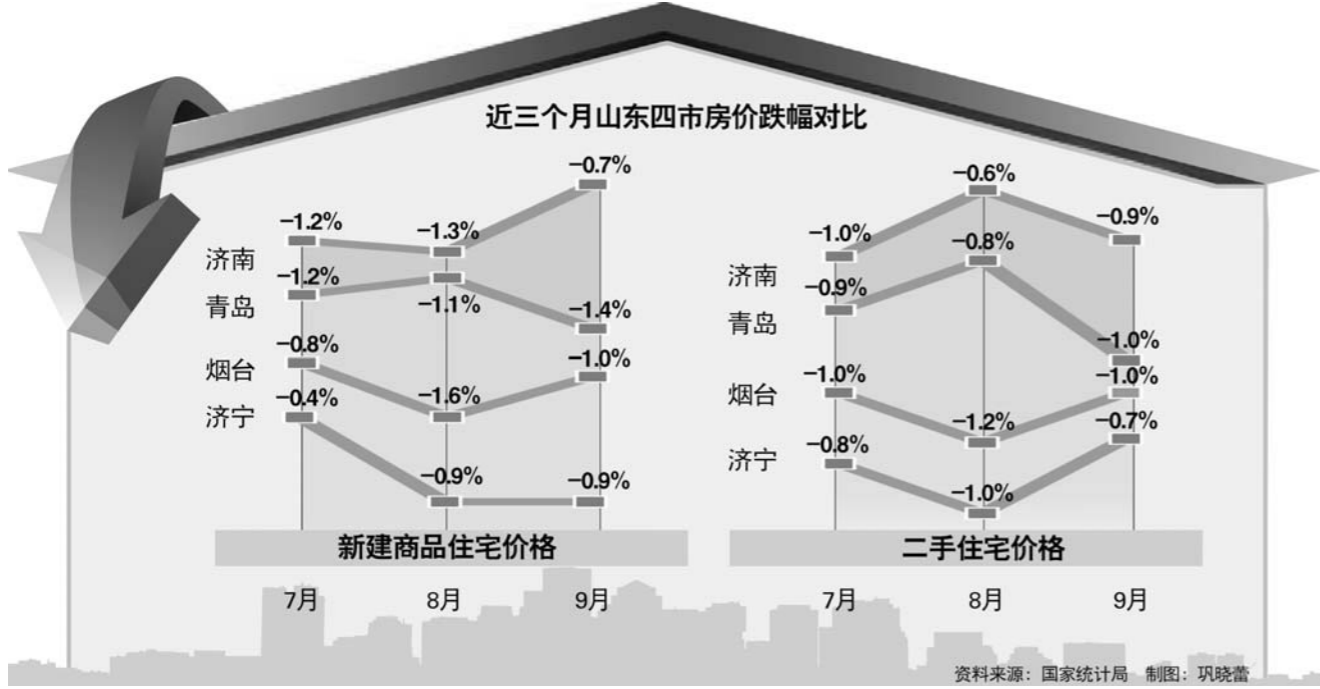


9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房价1平69跌 山东四城市房价四连跌



大众视点

□记者 赵洪杰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4日讯 今天,国家统计局发布9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报告,其中我省济南、青岛、烟台、济宁4市的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价格皆表现为下跌。这已经是四市房价连续第4个月下跌。

9月,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四市的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比上月分别下跌0.7%、1.4%、1.0%、0.9%;二手住宅价格分别下跌0.9%、1.0%、1.0%、0.7%。除青岛外,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的跌幅比上月均有所缩小;二手住宅价格跌幅烟台、济宁比上月缩小,济南、青岛比上月扩大。

从一年来的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看,2013年12月,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四市的新房和二手房价格表现为齐升上涨;进入今年1月,济宁的新房和二手房价格出现下跌;此后除3月份二手房环比上涨0.1%外,均表现为持平或下跌;济、青的二手房从4月份出现下跌至今,新房从5月下跌至今;烟台新房、二手房房价5月止涨,6-9月表现为下跌。

成交量方面,根据济南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数据,8月济南商品房网签面积699295.12平方米,同比增加8.83%,环比减少32.66%,网签套数6236套。

青岛救市效果也非立竿见影,呈现出一种“量涨价跌”的状态。根据青岛网上房地产数据统计,8月青岛共卖出10545套新房,远超过去年同期三成多,然而房价却在四个城市中跌幅最大,几乎已跌回一年前的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参与采样的70个城市中,除厦门持平外,其他69个采

房价下行 压力不减 房地产市场或进入大平衡期

国家统计局24日公布的“9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与上月相比,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下降的城市有69个,持平的城市只有厦门1个。二手房的价格则环比全部下降。

据上海易居研究院测算,9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价的平均同比跌幅为1.2%,这是今年以来首次出现同比下滑现象。数据同时显示,9月份,全国35个重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存销比为17.7个月,相比8月份去化时间攀升了0.2个月。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表示,中国房地产的短期销售拐点已经到来。2013年全国商品房8万多亿元的销售可视为近期的高位。“从需求结构看,房地产的投资需求占比已大幅下降,现在越来越少的人把买房作为一项投资。从年龄阶段来看,购房需求在迅速年轻化,今年65%的购房者年龄低于35岁,他们都是购买婚房的刚需。因此,未来房地产价格虽有可能会继续上涨和波动,但中国房地产市场基本上进入了一个大平衡期,在供求大致平衡的状态下指望房价大起大落很难。”

戴德梁行董事、华东区综合住宅服务主管伍惠敏亦表示,受中国地方政府相继取消“限购令”以及央行发布房贷新政影响,刚需的改善型置业者将受益于“限购、限贷”的解禁,但对于整体住宅市场而言更多是信心提振,而非实质性减压。此外,目前大部分开发商的年度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堪忧,在“以量为先”的思路下,后市成交价格不会上升。

(据新华社上海10月24日电)

涉张洪亮案 43人被处理

淄博:既严惩受贿者,也不放过行贿人

□记者 马景阳 通讯员 白念博 报道
本报淄博讯 “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党纪政纪处分25人,给予警示诫勉、责令纠错处理18人,涉案行贿人均受到严肃处理”。近日,淄博市及有关区纪检监察机关从严执纪无死角,适应严明党纪新常态,对涉张洪亮案43名党员和公职人员逐一立案调查作出处理,既严肃处理受贿者,又严格处理行贿人。一名涉案行贿人在忏悔时说:“过去,我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只要配合案件调查交待了有关问题,对行贿人就不再处罚了,没想到处罚这么严格,以后我再也不做行贿的事情了。”

张洪亮是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淄博市教育局原局长,因受贿、贪污、挪用公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法院依法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详见本报9月14日三版报道)。

案件结案,相关人员受到处理并不意味着案件終了。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淄博市举一反三,剖析案发原因,深刻汲取教训。着眼构建党员干部既不收、也不能送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接受或赠送“红包”及购物卡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要求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对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违规收受“红包”和购物卡等予以清退。凡按规定主动上交违规收受的“红包”及购物卡的,可视主动拒礼拒贿,根据情节依纪依规不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减轻处分;对拒绝上交、未按规定主动向组织报告的,一经查实,按规定从严处理。通过建立廉政账户和礼品、礼金上交登记制度,赠送礼者一个警示,让其望而止步;给收礼者一个退路,令其主动整改。另外,该市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完善制度规范,强化行业监管,彻底清理和严肃查处各种“小金库”、“账外账”,从源头上铲除收受“红包”的“资金链”,避免受贿、贪污、挪用公款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新闻背景

张洪亮5亲属受刑罚

张洪亮,男,1955年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曾任淄博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淄博市教育委员会调研员、副主任,淄博市教育局长,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副厅级)。因涉嫌受贿罪,张洪亮于2013年4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被逮捕,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张洪亮犯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2年,张洪亮利用担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局长、淄博师专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864万余元。2004年,张洪亮利用担任市教育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分两次将单位公款1000万元借给他人用于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2007年至2012年,张洪亮利用担任市教育局局长、淄博师专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单位公款,共计324万余元。

2014年7月15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依法判处张洪亮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张洪亮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14年9月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依法维持原判。9月29日,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给予张洪亮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张洪亮妻子、女儿、亲属因涉案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和法纪处分。其妻子因犯受贿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其女儿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其妻妹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诈骗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其妻弟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诈骗罪被开除党籍,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其妻兄因犯诈骗罪被开除党籍,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据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一批建筑施工企业被亮“红牌” 共83家问题企业列入整改名单

□记者 昆明春 通讯员 关学军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10月23日从济南市城乡建设委了解到,济南市自2014年3月起对本市195家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其中合格企业112家,有83家存在问题企业需要整改。

山东上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润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宏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在2013年动态考核基本合格、列入黄色监管,但仍未整改。根据规定,定为基本合格后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定为不合格,列入红色监管。这批企业报省建管局建议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重新审查,暂缓加盖企业资质证书年度考核章;停止一切建筑施工活动、停止济南辖区内招投标活动。

山东格力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协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华德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在2013年动态考核不合格、列入红色监管,已上报省建管局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仍未整改。根据规定,暂扣期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延长暂扣期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该批企业报省建管局建议延长暂扣期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潘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河县第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济南凯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在2014年动态考核基本合格,列入黄色监管,给予警告,责令整改,限期2014年11月20日前。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列入红色监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停止一切建筑施工活动、停止济南辖区内招投标活动。

济南皓邦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宏达科技集团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在2014年动态考核不合格、列入红色监管,责令整改。报省建管局建议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重新审查,暂缓加盖企业资质证书年度考核章;停止一切建筑施工活动、停止济南辖区内招投标活动。暂扣期间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予以延长暂扣期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利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华杰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岩土工程公司等36家企业,在2014年动态考核中规避考核,给予警告,记入不良行为档案,暂缓加盖企业资质证书年度考核章,停止济南辖区内招投标活动。

一个二线城市的楼市刺激

□ 本报记者 都镇强 宋宇宝

“没想到,新买的房子还能赶上公积金二次贷款的新政策。”10月21日,潍坊市市民张君告诉记者,为方便孩子将来上学,她从8月份起就不断穿梭于潍坊市各大楼盘间,一直到10月上旬才与一家楼盘签订了购房协议。而受益于潍坊市新近推出的购房优惠政策,她正好符合公积金二次贷款的条件。

潍坊市新近推出的购房优惠政策,在公积金二次贷款之外还有契税补贴、营业税补贴。对这些政策的作用,有业内人士表示或许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也有可能加重购房者的观望情绪,以期有更优惠的政策出炉。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今年第三季度,身为二线城市的潍坊住宅市场表现不佳。记者从搜房网了解到,第三季度潍坊楼市共成交9538套,同比下滑7.7%;成交面积1117352平方米,同比上涨3.48%;其中住宅项目成交8353套,较去年同期下滑

10.68%。在楼市传统的“金九银十”期间,潍坊楼市的表现也不如人意。其中,9月份住宅成交较少,单月未能达到3000套。

针对楼市的这一表现,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财政局和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从契税、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买卖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购房优惠政策。

记者了解到,新政策自9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适用于潍坊市的奎文区、潍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其他县市区和滨海开发区、峡山生态发展区可参照执行。

令购房者与业内人士较为关注的是,潍坊市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以下首套商品住房或二手房的,给予实缴契税额100%补贴;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首套商品住房或二手房,以及购买300平方米以下商业或办公用房用于创业的,给予实缴契税额50%补贴。

记者咨询潍坊市相关部门后得知,

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缴纳契税的购房者,都可持税票到对应的财政部门领取补贴,此日期为缴纳契税的时间,而不是买房时间。

“契税补贴政策或许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短期内刺激中小面积楼市的销量。”潍坊房地产营销协会会长隋钢告诉记者。与隋钢看法一样,世联行潍坊分公司策划经理李宁也认为,契税补贴政策的推出,会对中小面积楼市的销量起到推动作用。

公积金二次贷款政策的推出,也备受业内人士及购房者关注。记者注意到,潍坊市规定职工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自用住房的,在首次公积金贷款还清后,可申请第二次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比照首次执行。在认定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购房人的住房套数时,不得将原有房改房、继承房或受赠住房、征迁安置房、已还清贷款的二手房和集体土地上的住房计算在内。

李宁告诉记者,公积金新政策的推出,将会拉动购房者利用公积金二次贷款购房的积极性,对于潍坊目前的房地产市场有着利好作用。

为鼓励发展二手房市场,潍坊还对个人出售二手住房缴纳的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在同一区域内重新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或二手房时,由所在区财政部门给予等额补贴,跨区的不予补贴。对此,有二手房销售人员认为,新政策实施后,将会增加潍坊市二手房市场的房源数量,政策调整对二手房市场而言是一个重大利好。

潍坊市推出的一系列购房优惠政策,能否促进楼市回暖?对此,李宁认为在短时期内会刺激楼市,特别是对潍坊市主要楼盘起到带动作用,长时间后政策或会进入疲态期。

“此前,央行、银监会推出的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就产生了利空的效果。不少购房者都选择了观望7折新政何时落地,让不少楼盘在前一段时间增加了销售难度。”隋钢说,潍坊市推出的新政策,也有可能让购房者产生较大预期,或有部分购房者选择继续观望,以期有更加优惠的政策出炉。

大病致困境可申请应急性救助

全国各地今年年底前建立临时救助制度

大众解读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通知》指出,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方式为发放救助金与实物等

《通知》对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救助方式等制度内容进行了规范。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

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

在临时救助申请受理方面,《通知》提出了申请受理和主动发现受理相结合的方式。

专家表示,由于现实生活中,有些个人和家庭缺乏提出申请的能力或意识,或者在突发事件中来不及申请,救助机构获得信息并核实后应主动提供救助。主动发现受理方式的建立,有助于提升临时救助的托底性功能。

在救助方式上,根据通知,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方式。

年底前全面建制

多年来,我国基本建立了以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的社会救助体系。但不容忽视的是,这一救助体系仍有“短板”,在解决一些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救助问题方面,缺乏相应制度安排,迫切需要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发挥救急难功能。

“我国正在构筑全面的制度型社会救助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社会保障系主任韩克庆认为,建立临时救助制度体现了我国社会救助理念的与时俱进。

事实上,我国在探索和实践临时救助的

道路上已迈出坚实步伐——2007年,民政部开始部署各地探索建立临时生活救助制度。截至2013年,全国26个省份制定完善了临时救助政策。

此次的《通知》则进一步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2014年底前全面建制。

吸引社会力量参与

为形成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双轮”驱动,《通知》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方面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认为,与其他社会救助项目相比,临时救助更加适合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一方面,临时救助对时效性、灵活性要求较高,社会力量在这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另一方面,慈善组织等也需要通过组织参与救急、救难的公益活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强调,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综合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相关链接 山东下月全面实行临时救助制度

本报济南讯 今年9月,我省通过并公布了《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将于11月1日起实施。《办法》的一大亮点是提出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规定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

《办法》规定,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因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三大类情况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我省还规定,对因特殊情况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对享受临时救助期满后仍然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